



致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主席及全體委員

李主席及各位委員：

對政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之意見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由1999年1月起推行。根據政府當局，該項計劃讓各局長、部門首長和辦公室主管能以靈活的方式，按定期合約在公務員編制以外聘請人手，應付短期、有時限、季節性或受市場波動影響的服務需求等等。

本會十分關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業保障。政府必須照顧現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業保障。在今天失業率高企的情況下，政府作為香港第一大僱主，更理應照顧其僱員的職業保障，確保所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不會在「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常額編制公務員」職位的過程中失去原有的工作，即是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工作崗位已被公務員職位填補，或申請公務員職位失敗，他們應可保留原有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與此同時，政府應維持「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於現有的一萬六千水平，讓部門首長繼續運用招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具彈性的可取之處，更有效地作出人手安排，以保證市民日益增加的服務需求。

最近本會接獲一群來自屋宇署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求助是因他們明年3月將不獲署方續約，當中涉及人數眾多職位廣泛(約600多人，職位由結構工程師到文員)。經本會代表與他們會面了解後。於2000年全港約有80萬個違例建築物、危險斜坡、欠妥的排水渠須清拆及作出改善工程，但當時政府停止招聘常額編制公務員，屋宇署改為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去負責有關對上述違例建築物、危險斜坡等的清拆或改善工作。屋宇署分別於2000年及2005年成功向政府申請撥款進行相關工程。但有關員工最近獲署方通知因部門未能向政府申請撥款，所以他們全體將不獲部門續約，須於明年3月離開政府。員工代表(包括各職級代表)認為現時屋宇署只清拆或改善了緊急性的40萬個項目(約佔項目總數一半)。因此為着公眾安全、政府對市民的服務承諾，部門應設法留用這批員工去完成對剩餘40萬個有潛在危險性項目的清拆和改善工作。長遠來說，部門更應吸納他們為常額編制公務員對上述工作為市民服務和作長期承擔。



我們曾經提出「非公務員合約轉為公務員」的機制，以解決公務員呈現老化、青黃不接的情況。我們欣喜的是：經過政府的調查及研究，已於 2007 年 3 月中決定把 16,000 名中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4,000 名職位，陸續以公開招聘形式以公務員編制取代。我們建議現已工作多年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容許以內部招聘的「入職條件」，投考具公開招聘形式的公務員職位。政府宣佈適合轉為公務員職位的非公務員工作崗位必須在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招聘過程下進行填補。然而，不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的入職條件已低於相若公務員職位公開招聘的入職條件；儘管他們已累積了多年相關工作經驗，卻往往因不符合入職要求而被拒於門外。因此，現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申請有關職位時，其入職要求應採用相關職位內部聘請的入職要求，給予他們參與公開、公平競爭的機會。

最後，多年來政府透過停止招聘公務員及兩次自願退休計劃，迄今整體公務員編制已由 19 萬八千減至低於 16 萬。在政府大力縮減公務員編制的壓力下，各部門紛紛出現人手不足、青黃不接的情況，員工士氣大減。再者，市民對政府的服務要求日益提升，現有的公務員編制實在不足以應付。因此，當務之急，政府必須檢討整體公務員編制人數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按需要增加常額公務員編制，既舒緩市民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亦可同時減輕在職員工的工作壓力。

政府人員協會
副會務主任 張偉權
2009 年 12 月 16 日

